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反映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疑义或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人员。

（四）列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